

复次，弥勒！若菩萨以无希望心行法施时，不著名闻利养果报，以饶益事而为上首，常为众生广宣正法<sup>1</sup>，又能成就二十种利。云何名为二十种利？（1）所谓未生辩才而能得生，（2）已生辩才终不忘失，（3）常勤修习得陀罗尼<sup>2</sup>；（4）以少功用善能利益无量众生，（5）以少功用令诸众生起增上心恭敬尊重；（6、7、8）得身、口、意清净律仪，（9）超过一切恶道怖畏，（10）于命终时心得欢喜；（11）显扬正法，（12）摧伏异论，（13）一切豪贵威德尊严，犹自不能有所窥望，何况下劣少福众生？（14）诸根成就无能映蔽，具足摄受殊胜意乐；（15、16、17）得奢摩他<sup>3</sup>、毗婆舍那<sup>4</sup>，难行之行皆得圆满；（18）发起精进，（19）普护正法，（20）速疾能超不退转地，一切行中随顺而住。弥勒！是为菩萨当得成就二十种利，

<sup>1</sup> 正法：又称妙法、白法。指纯正而且正确的佛陀教法，为三宝中的法宝。

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定品》云：

[前来分别种种法门，皆为弘持世尊正法。何谓正法？当住几时？

颂曰：

佛正法有二，谓教证为体，  
有持说行者，此便住世间。

论曰：世尊正法体有二种，一教、二证。教谓契经、调伏、对法，证谓三乘菩提分法。有能受持及正说者，佛正教法便住世间。有能依教正修行者，佛正证法便住世间。故随三人住世时量，应知正法住尔所时。圣教总言唯住千载，有释证法唯住千年，教法住时复过于此。]

<sup>2</sup> 陀罗尼：即指总持。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菩萨功德》时云：“陀罗尼，秦言能持，或言能遮。能持者，集种种善法，能持令不散不失。譬如完器盛水，水不漏散。能遮者，恶不善根心生，能遮令不生；若欲作恶罪，持令不作，是名陀罗尼。”

<sup>3</sup> 奢摩他：拼音 shē mó tā，又作舍摩他、奢摩陀、舍摩陀。禅定七名之一。译曰止、寂静、能灭等。摄心住于缘，离散乱也。

<sup>4</sup> 毗婆舍那：(Vipasana) 意译“观”，《宝云经》解释毗婆舍那“谓正观察”，正观察，指以佛教所谓的正见观察。

不著名闻利养果报，行饶益事而为上首，常为众生以无希望心清净说法。”

佛告弥勒：“汝观未来后五百岁，有诸菩萨甚为无智，行法施时，若有利养生欢喜心，若无利养不生欢喜。彼诸菩萨为人说法，作如是心：‘云何常令亲友檀越<sup>5</sup>归属于我？’复更念言：‘云何当令在家、出家诸菩萨等，而于我所生净信心，恭敬供养衣服、饭食、卧具、汤药。’如是菩萨，以财利故为人说法，若无利养心生疲厌<sup>6</sup>。”

弥勒！譬如有人志乐清静，或为死蛇、死狗、死人等尸，脓血烂坏系著其颈，是人忧恼深生厌患，以违逆故迷闷不安。弥勒当知！于后末世五百岁中，说法之人亦复如是，于诸一切无利养处，不顺其心无有滋味，便生厌倦弃舍而去。彼诸法师作如是念：‘我于此中说法无益。何以故？是诸人等，于我所须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，不生忧念。何缘于此徒自疲劳？’弥勒！是诸法师，自求供养给侍尊重，摄受同住及于近住，不为于法及利益事而摄受之。是诸法师自求饮食、衣服、卧具，诈现异相，入于王城、国邑、聚落，而实不为利益成熟于诸众生。

<sup>5</sup> 檀越：拼音 tán yuè，指‘施主’。即施与僧众衣食，或出资举行法会等之信众。音译陀那钵底、陀那婆。梵汉兼举称作：檀越施主、檀越主、檀那主、檀主。

《大般涅槃经》卷十一云：“宁以热铁周匝缠身，终不敢以破戒之身受于信心檀越衣服。”

<sup>6</sup> 疲厌：拼音 pí yàn，意思是厌倦，出自《百喻经·入海取沉水喻》。

弥勒！我不说言，有希求者为法施清净。何以故？若心有希求则法无平等。我不说言，贪污心者能成熟众生。何以故？自未成熟能成熟他，无有是处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尊重供养安乐其身，贪著摄受不净物者，为利益事。何以故？为求自身安隐丰乐，摄受众会，不能令其安住正信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矫诈<sup>7</sup>之人住阿兰若，薄福德者而为少欲，贪胜味者名易满足，多求美膳以为乞食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乞求种种上妙衣服，谓如是等持粪扫衣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在家、出家无识知者，为离愤闹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谄曲<sup>8</sup>之人值佛兴世，求他短者，为如理修行；多损害者，名戒蕴清净；增上慢者，为多闻第一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好朋党者，名住律仪；心贡高者，名尊敬法师；绮语轻弄，为善说法；与俗交杂，能于僧众离诸过失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简胜<sup>9</sup>福田，为施不望报；求恩报者，为善摄诸事；求恭敬利养，为志乐清净；多妄计者，以为出家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分别彼我，名乐持戒；不尊敬者，名为听法；乐著世典咒诅言论，以为受法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于诸空性无胜解者，能出离生死；多执著者，为离诸行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于菩提分住有所得，名为证智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无势力者，忍辱成就；无烧触

<sup>7</sup> 矫诈：拼音 jiǎo zhà，意思是虚伪诡诈。

<sup>8</sup> 谄曲：拼音 chǎn qū，意思是曲意逢迎。

<sup>9</sup> 简胜：拼音 jiǎn shèng，意思是犹简妙——即简约而巧妙之义。

者，被忍辱甲；少烦恼者，名律仪清净；邪方便者，为如说修行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爱言说者，为一心住；好营世务，于法无损；志乐清静，堕诸恶趣；修习智慧，为愤闹行。弥勒！我不说言，方便相应，名为谄曲；不求利养，而为妄语；无执著者，诽谤正法；护正法者，而惜身命；所行下劣，为无胜慢。如是，弥勒！于后末世五百岁中，当有菩萨，钝根小智，谄曲虚诳，住于贼行，汝应护之。”

尔时，弥勒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最后末世五百岁中，唯此六十诸菩萨等，业障所缠，为复更有余菩萨耶？”

佛告弥勒菩萨言：“弥勒！于后末世五百岁中，有诸菩萨，多为业障之所缠覆；是诸业障，或有消灭，或复增长。弥勒！于此五百诸菩萨中，有二十菩萨业障微少，后五百岁还来生此城邑、聚落、廛闹<sup>10</sup>、山野，种姓尊豪有大威德，聪明智慧善巧方便，心意调柔常怀慈愍，多所饶益，颜貌端严，辩才清妙，数术工巧皆能善知；自隐其德，安住头陀功德之行，在在所生舍家为道，已于无量阿僧祇俱胝劫中，积聚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护持正法不惜身命，住阿兰若空闲林中，常勤精进不求利养；善入一切众生心行，咒术言论悉能了知，于诸义理少闻多解，辩才智慧皆悉具足。彼诸菩萨于是法中，精勤修习得陀罗尼、无碍辩才，

<sup>10</sup> 廛闹：拼音 chán hàn，释义是指市肆商店。

于四众<sup>11</sup>中宣说正法。以佛威德加被力故，于佛所说修多罗<sup>12</sup>、祇夜<sup>13</sup>、受记<sup>14</sup>、伽陀<sup>15</sup>、优陀那<sup>16</sup>、尼陀那<sup>17</sup>、阿波陀那<sup>18</sup>、伊帝越多伽<sup>19</sup>、闍多伽<sup>20</sup>、毗佛略<sup>21</sup>、阿浮陀达摩<sup>22</sup>、优波提舍<sup>23</sup>，皆得辩才无碍自在。

弥勒！彼诸二十善巧菩萨，从于和尚阿闍梨<sup>24</sup>所，得闻无量百千契经，皆能受持，当说是言：‘我此法门，从某和尚阿闍梨所，亲自听受，无有疑惑。’弥勒！于彼时中，当有在家、出家诸菩萨等，无有智慧善巧方便，于此受持正法菩萨所说之法，却生讥笑轻毁谤言：‘如是之法，皆由汝等善巧言词，随意制造，实非如来之所宣说。我等于中，

<sup>11</sup> 四众：是佛教中名词。有不同的解释。《法华经》：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：又称四部众、四部弟子。佛教徒四众：出家男女二众，在家男女二众。

<sup>12</sup> 修多罗：（梵文：Sūtra）此云契经。经典中直说法义之长行文也。契经者，犹言契于理，契于机之经典。

<sup>13</sup> 祇夜：（梵文：Geya）译作应颂，又作重颂。应于前长行之文重宣其义者，即颂也。凡定字句之文体，谓为颂。

<sup>14</sup> 受记：（梵文：Vyākaraṇa）译授记。于菩萨授成佛之记之经文也。

<sup>15</sup> 伽陀：（梵文：Gāthā）译作讽颂又作孤起颂。不依长行，直作偈颂之句者。如法句经是也。

<sup>16</sup> 优陀那：（梵文：Udāna）此译自说。无问者，佛自说之经文。如阿弥陀经是也。

<sup>17</sup> 尼陀那：（梵文：Nidāna）此译因缘。经中说见佛闻法因缘，及佛说法教化因缘之处。如诸经之序品，即因缘经也。

<sup>18</sup> 阿波陀那：（梵文：Avadāna）此译譬喻。经中说譬喻之处也。

<sup>19</sup> 伊帝越多伽：（梵文：Itivṛtaka）此译本事。佛说弟子过去世因缘之经文。如法华经中药王菩萨本事品是也。

<sup>20</sup> 闍多伽：（梵文：Jātaka）此译本生。佛说自身过去世因缘之经文也。

<sup>21</sup> 毗佛略：（梵文：Vaipulya）此译方广。说方正广大之真理之经文也。

<sup>22</sup> 阿浮陀达摩：（梵文：Adbhuta-dharma）新云阿毘达磨。此译未曾有。记佛现种种神力不思议事之经文也。

<sup>23</sup> 优波提舍：（梵文：Upadeśa）此译论义。以法理论义问答之经文也。

<sup>24</sup> 阿闍梨：意译为轨范师、正行、悦众、应可行、应供养、教授、智贤、传授。意即教授弟子，使之行为端正合宜，而自身又堪为弟子楷模之师，故又称导师。

不能信乐发希有心。’弥勒！当尔之时，无量众生于是法师皆生诽谤，舍之而去，互相谓言：‘是诸比丘无有轨范，多诸邪说，不依契经，不依戒律<sup>25</sup>，犹如倡伎<sup>26</sup>戏弄之法。汝等于中，莫生信乐发希有心，非正法也。’弥勒！彼诸愚人为魔所持，于是法中不能解了，谓非如来之所演说，于是持法诸比丘所，生于诽谤作坏法业，以是因缘，当堕恶道。是故，弥勒！若诸智慧善巧菩萨，欲护正法，当隐其德，于多分别诸众生所，应须护念，莫令于汝生不善心。”

尔时，弥勒菩萨而白佛言：“希有世尊！于后末世五百岁中，有诸菩萨甚为无智，于大众中诽谤正法及持法者，复于其中，当于辩才及陀罗尼，而于是法不能信受。

世尊！譬如有人渴乏<sup>27</sup>须水，往诣泉池而欲饮之。是人先来，投诸粪秽于此水中；后不觉知，欲饮其水，便取嗅之，既闻臭已不饮其水。彼之自污，更说其过，乃至叹言：‘奇哉！此水甚大臭秽。’是人过失都不觉知，而于是水反生怨咎<sup>28</sup>。世尊！如泉池者，当知即是持法比丘，由佛神力，于此法眼善能解说。又复如彼愚痴之人，若于泉池自投粪秽，

<sup>25</sup> 《佛遗教经》云：[汝等比丘！于我灭后，当尊重珍敬波罗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贫人得宝当知此则是汝等大师，若我住世无异此也。]

<sup>26</sup> 倡伎：拼音 chàng jì，古称以歌舞杂戏娱人的男女艺人。

<sup>27</sup> 渴乏：拼音 kě fá，谓口干困乏。

<sup>28</sup> 怨咎：拼音 yuàn jù，释义为埋怨，责备。

后不觉知欲饮水者。世尊！最后末世五百岁中，有诸无智诸菩萨等，亦复如是。于彼正法及持法者，生诽谤已，复于是人听受法味，彼人自失都不觉知，以疑惑过污染意根。彼持法者当被戏弄，或受讥笑，乃至叹言：‘奇哉此法，为诸过失之所染污！’彼无智人，于此正法及是法师，不能听受，伺求<sup>29</sup>其短，谤言污辱，生厌离心舍之而去。”

尔时，世尊赞弥勒菩萨言：“善哉！善哉！弥勒，善能演说如是譬喻，无能伺求说其短者。弥勒！以是因缘，汝应当知有四辩才，一切诸佛之所宣说；有四辩才，一切诸佛之所遮止。云何名为有四辩才，一切诸佛之所宣说？所谓利益相应，非不利益相应；与法相应，非不与法相应；烦恼灭尽相应，非与烦恼增长相应；涅槃功德相应，非与生死过漏相应。弥勒！是为一切诸佛之所宣说四种辩才。

弥勒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，欲说法者，应当安住如是辩才。若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有信顺心，当于是人而生佛想，作教师想，亦于是人听受其法。何以故？是人所说，当知皆是一切如来之所宣说，一切诸佛诚实之语。弥勒！若有诽谤此四辩才，言非佛说，不生尊重恭敬之心；是人以怨憎故，于彼一切诸佛如来所说辩才，皆生诽谤，诽谤法已作坏法业，作坏法已当堕恶道。是故，弥勒！若有净信诸善男

<sup>29</sup> 伺求：拼音 sī qiú，窥伺守候而找机会征讨。

子，为欲解脱诽谤正法业因缘者，不以憎嫉<sup>30</sup>人故而憎嫉于法，不以人过失故而于法生过，不以于人怨故而于法亦怨。

弥勒！云何名为四种辩才，一切诸佛之所遮止？所谓非利益相应，不与利益相应；非法相应，不与法相应；烦恼相应，不与烦恼灭尽相应；生死相应，不与涅槃功德相应。弥勒！是为一切诸佛之所遮止四种辩才。”

尔时，弥勒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如佛所说，若有辩才增长生死，非诸如来之所宣说。云何世尊说诸烦恼，能为菩萨利益之事？又复称赞摄取生死，而能圆满菩提分法<sup>31</sup>？如是等辩，岂非如来之所说耶？”

佛告弥勒菩萨摩訶萨言：“弥勒！我今问汝，随汝意答。若有说言：‘菩萨为欲圆满成就菩提分故，摄取生死。’又复说言：‘以诸烦恼为利益事。’如是说者，为与利益相应，非利益相应？为与法相应，非法相应？”

弥勒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若正说者，则与义利相应，与法相应，能令菩萨菩提分法得圆满故。”

<sup>30</sup> 憎嫉：拼音 zēng jī，1. 亦作“憎嫉”。2. 厌恶妒忌。

<sup>31</sup> 菩提分法：即三十七道品。原始佛教与部派佛教最具代表性的实践论。旧译为三十七道品，或三十七品经。菩提分法，意即有助于菩提（证悟）的修行法。分为七科，即四念住、四正断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八圣道支。亦译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分、八正道。